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大江东阳新增激光切割和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大江东阳新增激光切割和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公示版）全文公示的确认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大江东阳新增激光切割和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项目环评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已对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江东阳新增激光切割和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审阅。我公司向贵局提交的《大江东阳新增激光切割和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中除已删除内容外，其他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同意对《大江东阳新增激光切割和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内容进行公示。

确认方：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ofyf		
建设项目名称	大江东阳新增激光切割和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 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89815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4KLM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	2014035550350000003512550066	BH01650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6501	
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23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江东阳新增激光切割和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2508-500351-07-02-5571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6****3496
建设地点	重庆 市 两江新区 金开大道 街道 2005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5 分 29.983 秒, 29 度 41 分 28.7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 汽车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改扩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500351-07-02-557104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
专 项 评 价 设 置 情 况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技改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附件中所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技改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技改项目不新增污废水，调配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技改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Q<1，故技改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	技改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技改项目无需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 技改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技改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 技改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部新区控制性详规整合（2016年）》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渝环两江函（2025）25号 审查时间：2025年2月2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两江新区是 2010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开放新区，范围包含重庆市江北区、北碚区、渝北区 3 个行政区部分区域，直管区范围 638 平方公里（包含重庆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重庆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原北部新区八个街道，以下简称“直管区八个街道”）范围包括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八个直属街道，行政区划隶属于重庆市渝北区。 2018 年，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函（渝环两江函〔2018〕342 号），跟踪评价面积为 127.99 平方公里，范围为直管区八个街道。原北部新区发展定位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基地，是都市发达经济圈核心增长极和都市风貌展示区。产业分片区布局，翠云片区以汽车整车及配套产业为主，鼓励汽车研发、新能源及智能汽车；花朝片区发展汽车配套产业；金山片区以“三产”服务业及智能产业为主，鼓励工业用地功能置换，发展以金山意库为主题的文化产业园区及商品展示区；黄茅坪片区以汽车整车及配套产业为主，鼓励发展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平场片区产业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智能装备），同时发展汽车配套产业；沙堡片区引入产业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大云片区发展电气机械。 2024 年，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新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根据重庆两江新区行政区域及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本次规划面积由 127.99 平方公里调整为 126.19 平方公里；局部范围调整，调出区域包括部分嘉陵江江面、西南政法大学部分区域、石子山体育公园，调入区域包括祥和公园、公园大道居住地块，调整范围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发展定位是在汽车整车及配套产业为主的基础上，建设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水星一木星一金星智慧医疗产业园、金山文化产业园及商品展示区等产业，是都市发达经济圈核心增长极和都市风貌展示区。产业布局，平场片区明确以
-------------------------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汽车配套为主，新引入医药制造与研发、汽车研发企业；沙堡片区，明确引入医药制造与研发、医院、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其余片区产业发展基本维持不变。 目前，规划区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03.36 平方公里，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91.53 平方公里，开发比例为 88.6%；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3.98 平方公里，已开发建设面积 12.91 平方公里，开发比例达到 92.4%。已入驻企业 236 家，涉及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药制造与研发等行业。规划区内有九曲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含规划区内的黄茅坪、礼嘉、大竹林街道共 45.4 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实际处理规模为 7 万立方米/天，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九曲河后汇入嘉陵江。依托规划区外的污水处理厂，有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含肖家河、茅溪、溉澜溪、盘溪河流域共 32.7 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天，现状满负荷运行，正在开展扩建工程（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天），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悦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含规划区内礼嘉街道、鸳鸯街道、翠云街道共 32.6 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天，实际处理规模为 4.9 万立方米/天，正在开展扩建工程（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天），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嘉陵江；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含规划区内鸳鸯街道、翠云街道部分区域共 15.3 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立方米/天，现状接近满负荷运行，正在开展扩建工程（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天），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肖家河后汇入长江。 技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翠云片区以汽车整车及配套产业为主的产业定位，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用排水，现有污废水经企业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根据以上分析，技改项目符合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相应规划要求。
--	---

1.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翠云组团现有工业用地范围内，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25〕25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表1.1-1。

表 1.1-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渝环两江函〔2025〕25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内位于照母山市级森林公园、九曲河湿地公园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应严格落实国家和重庆市关于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位于照母山市级森林公园外 300m 缓冲带的区域，原则上按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对应的标准执行。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项目，确需引入的，需为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链必须配套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须进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总量替代削减，现有企业后续改扩建项目 VOCs 排放原则上应“增产不增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以及清洁生产要求。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M7340）原则上只引入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药研发试验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禁止引入化学药研究项目。引导工业用地向新型产业用地转型，引导与居住、教育、医疗等敏感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	技改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满足所在规划区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定位。技改项目属于现有项目的技改，不涉及增产和 VOCs 排放量的增加。技改项目不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M7340）、不属于混凝土搅拌站。	符合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后续开发建设应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按照《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YGZB05-2021）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合理规划布局，翠云工业片区 C64-2 地块用地性质建议调整为非工业用地；翠云片区	项目占地属于原有工业用地，不属于管控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规划的教育用地 D24-3/06 地块用地性质建议调整为非居住、教育、医疗用地；黄茅坪片区规划的教育用地 B14-5/06 地块建议在布局时充分考虑邻近工业企业的影响，教学楼、宿舍楼布局在远离工业片区一侧。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局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三）污染排放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规划区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推进规划区雨污合流、管网错接乱接、破损渗漏排查及整改，全面实现规划区雨、污分流；加快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及河流水环境整治工程，改善规划区内湖库水质。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各企业需自行处理达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分别进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物医药等企业应按照相关行业废水排放标准进行预处理，其中生物医药行业制药废水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原则，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规划区内九曲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九曲河后汇入嘉陵江。规划区各工业片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加强工业片区地下水跟踪监测，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燃料，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规划区氨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防控，减少污染物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汽车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和污染物类型，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	技改项目不涉及污废水的新增，现有污废水经企业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不使用锅炉，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生产工艺符合清洁工艺要求，项目技改工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现有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在设计阶段进行了生产设备的布局设计和低噪声设备的选型，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符合

	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加强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进一步加强扬尘控制措施。 3.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远离居住区、中小学等声环境敏感区域。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工业片区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工程措施。工业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现状工业企业应加强噪声源治理，积极采用降噪工艺，确保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完善片区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加强对现有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后续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修编，配备相应风险防范应急物资。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技改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25〕25 号）中相关要求。		

1.1.3 与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通过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系统进行研判，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直属街道片区”（管控单元编码 ZH50011220006），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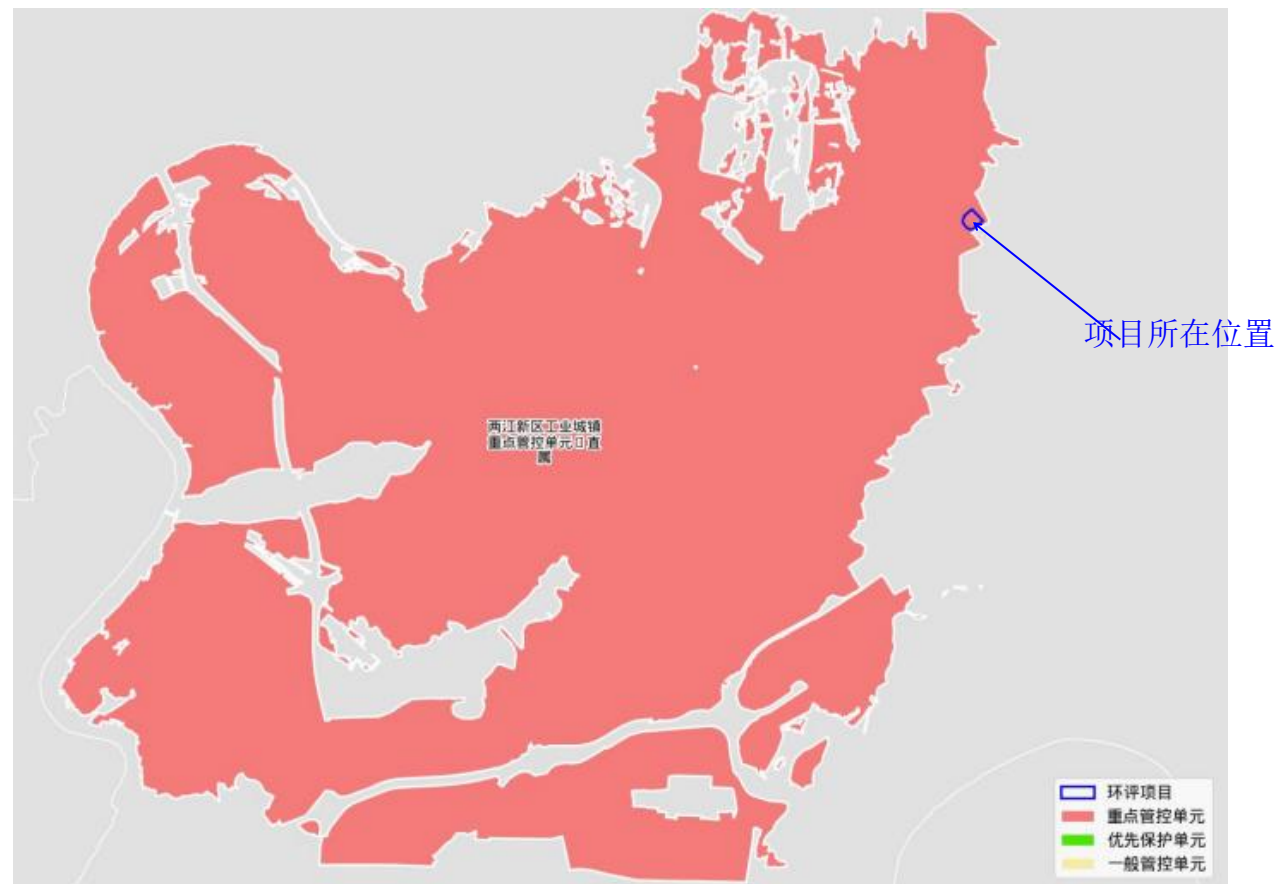


图 1.1-1 技改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与重庆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6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直属街道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6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技改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区域准入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	技改项目不属于名录中企业	符合

			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类型；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在现有厂区已建厂房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具有一定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技改项目不属于整治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新增的少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总量进行调控。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技改项目不属于列表中重点行业；项目技改工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现有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技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新增了溶剂回收装置，回收的溶剂回用于洗枪工序，减少了90t/a废溶剂的外运处置，实现了固废减量化、资源化。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分类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评价已提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保护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	技改项目仅使用少量的电能。	符合

			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技改项目仅使用少量的电能，采用节能设备，满足低碳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技改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两江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2.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4.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1、根据前述分析，技改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相应要求； 2、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区域具有较大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3、技改项目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和环境准入要求。 4、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属于原有用地内工业项目的技改，技改项目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5.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6.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7.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8.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11.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	5、根据前述分析,技改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相关要求; 6、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新增的少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总量进行调控; 7、项目技改工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现有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8、技改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9、10、11、12不涉及。	符合
--	--	------------------	---	--	----

			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12.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13.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环境风险防控	14.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15.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16.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4、15、16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7.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8.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19.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17、根据前述分析，技改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18、技改项目使用的设备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19、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直属街道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项目，同时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平场工业、黄茅坪等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工业用地向新型产业用地转型，引导与居住、教育、医疗等敏感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积极推进臭气扰民突出、噪声扰民突出、交通运输量大、低效工业企业及物流业退出和转型工作。	技改项目属于原有项目的生产线技术改造，产能不发生变化，仅对现有生产线附属配套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不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工业涂装行业中，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2. 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VOCs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VOCs处理系统。 3. 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率。 4. 推进九曲河等城市河流水体、湖库水环境整治，开展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1、2、技改项目溶剂回收系统密闭运行，技改项目不涉及涂装。激光切割和溶剂回收产生的少量VOCs依托现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达标处理。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 区内环境风险企业、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染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应急设施设备配备和应急处置演练，并加强环境监管。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后续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修编，配备相应风险	符合

				防范应急物资。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 嘉陵江岸线利用应符合“两江四岸”规划。		技改项目不涉及嘉陵江岸线。	符合
技改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在采取严格污染防治措施、风险管控措施前提条件下，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总体来说，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主要进行汽车外饰件的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在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已完成备案（编号为：2508-500351-07-02-557104），技改项目投资备案证见附件 1。

此外，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技改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 号）中，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 号）的要求。

1.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 1.3-1。

表 1.3-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准入条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三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且不涉及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因此符合相关规定。

1.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规财〔2017〕88号）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规财〔2017〕88号）“三、确立水资源利用上线，妥善处理江河湖库关系（一）实行总量强度双控……强化工业节水，以南京、武汉、长沙、重庆、成都等城市为重点，实施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完善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二）实施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上海、马鞍山、南京等地钢铁行业，杭州、成都、南昌等地造纸行业……，铜陵、淮南、武汉、黄石、六盘水、遵义等地区火电行业规模。”

技改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用排水，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1.5 与《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与《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1.5-1。

表1.5-1 技改项目与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六）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差别化的区域产业政策。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坚持“以水定发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符合要求
2	（七）加快沿江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发展壮大服务业，有序开发沿江旅游资源。	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用排水；项目不属于应取缔	符合要求

		大力发展低耗水、低排放、低污染、无毒无害产业推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制定实施分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2016年底前，全面取缔“十小”企业在三峡库区等重点水功能区，加快淘汰潜在环境风险大、升级改造困难的企业	或淘汰的企业	
	3	（八）严格沿江产业准入：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用地属于翠云工业园区，项目符合园区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用排水。	符合要求
	4	（九）推进沿江产业水循环利用：加大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纺织等行业节水改造力度，开展园区废水循环综合利用试点	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用排水。	符合要求
	5	（十）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排查沿江工业污染源，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限期治理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	企业外排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要求

由表中所列对比结果可见，技改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1.6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存在下表所列情形之一，不得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具体详见表 1.6-1。

表 1.6-1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所在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技改工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现有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措施可行有效，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	符合
	6	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活 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项目固废均按要求交给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9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项目产品采取了可循环使用的布套包装，辅料包装物由供货单位循环利用。	符合
	10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技改项目按照本次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满足《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1.7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1。				
表1.7-1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禁止类，不属于“两高”行业、过剩产能，落后产能。项目位于翠云工业园区内	符合	
2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	技改项目不使用燃煤	符合	

	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3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使用和废气排放。技改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表 1.8-1。

表1.8-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标准要求	技改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技改项目涉及的废洗枪溶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	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技改项目废洗枪溶剂采用专用密闭管路输送	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技改项目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采用专用密闭管路进行闭路循环回收，同时回收系统设置于密闭房间内，并对房间进行整体换风。溶剂回收少量挥发废气	符合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		

	使用过程	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进入涂装线废气处理设施达标处理。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技改项目建立了相应的台账。工位满足职业卫生要求。不涉及退料，清洗及吹扫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要求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含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 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其他等效措施	技改项目不涉及含VOCs废水排放	符合要求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技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配备了完善的电控系统，发生故障后，将立即停产检修。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9-1。			
	表 1.9-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技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禁建项目。	符合
	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三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	符合
	四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所在位置不涉及该项目。	符合
	五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技改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六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七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外。	符合

九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属于禁建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一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综上，技改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政策要求。

1.10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非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	符合

	等投资建设项目。	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在前述区域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废水经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涉及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非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且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非落后产能、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非产能过剩、非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非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技改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详见 1.11-1。 表 1.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th><th>技改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规划与管控</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与保护</td><td>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td><td>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td><td>符合</td></tr> <tr> <td>水污染防治</td><td>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td><td>技改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技改项目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	技改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技改项目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	技改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技改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技改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不涉及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技改项目不属于管控行业。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1.1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11号），技改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符合性见下表1.12-1。

表 1.12-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关要求	技改项目对应情况	符合性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技改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等要求。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技改项目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	技改项目废洗枪溶剂采用密闭管路输送，在密闭房间内回收，少量挥发废气进入涂装线废气处理设施达标处理	符合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属于3类声功能区。现有项目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符合
综上，技改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政策要求。 1.13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中管控范围为“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技改项目不属于《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1）从与园区规划协调性角度分析 技改项目所在地属于翠云组团内，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交通较为便利，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齐备。技改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翠云组团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定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的选址合理。			

	(2) 从环境容量分析 地表水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根据《2024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渝北区属于达标区；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监测值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现状较好。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对项目建设制约作用小。 (3) 从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角度分析 项目建成后无重大水、气和噪声污染源，项目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划，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小。 (4) 从外环境角度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 综合结论 技改项目位于翠云组团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有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仍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功能区划要求。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注册成立,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金开大道 2005 号,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汽车塑料制品、摩托车塑料制品、冲压制品、模具。 随着市场的变化,部分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有所提高,原手工切割冲孔产生的毛刺影响产品外观和质量,为提高部分产品质量,建设单位拟新增一台激光切割机对部分保险杠产品进行激光切割冲孔加工,激光切割冲孔能避免产生毛刺,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减少企业运行成本,拟新增一套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减少洗枪溶剂的消耗量,对废洗枪溶剂进行回收后循环利用,实际最大年回收处理 105t 废洗枪溶剂;为进一步实现机械化生产作业,在 342#、346#、348# 厂房新增各类塑料焊接设备 24 台代替现有手工焊接作业,内外饰件装配由手动替换为自动,产能维持原 6500t 汽车内外饰件装配量不变。 2.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大江东阳新增激光切割和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项目。 (2) 建设单位: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2005 号(中心位于东经 106.591645683,北纬 29.691309991)。 (4) 主要建设内容:技改项目拟投资 200 万,于现有 342#厂房中部新增一台激光切割机,用于对现有部分保险杠采用激光切割机冲孔替代机械冲孔机冲孔加工,年加工量为 20 万件汽车保险杠;于现有 342#厂房北侧 PP3 涂装线右侧预留区域内新增一套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用于对废洗枪溶剂进行回收,年回收处理 105t 废洗枪溶剂;于 342#、346#、348#厂房新增 24 台热铆焊机、穿刺焊机、超声波焊机等机械焊接设备代替手工焊接作业,从事厂内汽车内外饰件的装配作业。 技改项目建成后将维持原年冲孔加工 20 万件保险杠和年焊接装配 6500t 汽车内外饰件不变,仅新增年回收处理 105t 废洗枪溶剂,整个厂区内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	---

(5)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6) 工作制度：不新增劳动定员，通过厂区内进行调配，现有员工能满足生产需要。全年工作日 300 天，昼间 8h 工作制度，激光切割年工作时间为 1200h/a，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年工作时间为 900h/a，焊接装配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7) 总投资：项目投资约 200 万元。

2.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技改前产能	技改项目产能	技改后全厂产能	备注
保险杠	76.8万件/a	20万件/a	76.8万件/a	部分产品采用激光切割机冲孔替代机械冲孔机冲孔加工，总生产规模和原环评一致。
汽车内外饰件	6500t/a	6500t/a	6500t/a	采用自动焊机代替手工焊机进行装配，按原环评注塑重量统计，总生产规模和原环评一致。

注：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仅进行工艺技术改造。

2.4 项目组成

技改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设施、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技改项目组成详见表 2.4-1。

表2.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注塑区	342#厂房设置18台注塑机，注塑能力为6500t/a产品。	/	不变化
2	IMG仪表板塑料件后段加工线	348#联合厂房1F内西侧设置IMG仪表板塑料件后段加工线，年加工2700吨产品。	/	不变化
3	门板塑料件后段加工线	348#联合厂房1F内西侧设置门板塑料件后段加工线，年加工500吨产品。	/	不变化
4	TOM塑料件后段加工线	346#联合厂房内设置TOM塑料件后段加工线，年加工200吨产品。	/	不变化

	5	涂装生产线	342#厂房西侧设置1条涂装前处理线和PP3涂装线；346#厂房东侧设置1条前处理线和2条涂装线（PP4、PP5），总涂装生产能力180万m ² /a	/	不变化
	6	搪塑生产线	346厂房中部设置搪塑生产线1条，进行仪表板PVC表皮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片/a	/	不变化
	8	发泡生产线	348厂房内西侧设置一条发泡生产线，年发泡加工32万件汽车仪表板。	/	不变化
	9	激光弱化生产线	348厂房中部设置激光弱化生产线2条，对安全气囊外壳进行激光打孔弱化，设计生产能力为60万片/a	/	不变化
	10	冲孔加工作业	现有工程采用普通机械冲孔机进行冲孔加工，年加工76.8万件/a。	于现有342#厂房中部新增一台激光切割机，用于对现有部分保险杠采用激光切割机冲孔替代机械冲孔机冲孔加工，年加工量为20万件汽车保险杠。	技改
	11	废洗枪溶剂回收	现有工程洗枪溶剂采用收集罐进行收集，其收集率仅40%，收集后大部分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少部分回用于洗枪工序。	于现有342#厂房北侧PP3涂装线右侧预留区域内新增一套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用于对废洗枪溶剂进行回收，年回收处理105t废洗枪溶剂。项目使用预过滤+精密过滤+耐溶剂反渗透膜工艺对涂装线洗枪溶剂进行回收，回收过程为物理过滤，不涉及加热蒸发浓缩工艺，回收率约80%。	新增
	12	焊接装配作业	现有工程采用手工焊接作业进行汽车内外饰件的装配作业。	于342#、346#、348#厂房新增24台冲焊一体机、超声波焊接等设备代替手工焊接作业，从事厂内汽车内外饰件的装配作业。	技改
	1	给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接入水源。	依托现有给水管接入水源。	依托
	2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污水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污水排入现有污水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污水排入现有污水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

	3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电源。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
	4	空压机房	空压机房内配备的螺杆式空压机供给动力。	依托原有空压机房内配备的螺杆式空压机供给动力。	不变化
	5	碎料间	用地东北侧建设了一个碎料机，用于粉碎注塑边角料	已取消	已取消
	6	治具处理区	342#厂房外北侧配备了1台热洁炉，用于处理涂装线治具。	/	不变化
	7	冷却循环水系统	设置有冷却循环系统，为工艺和空调提供循环冷却水，冷却水系统的总循环量为300m ³ /h。 共配置4台冷却塔，均位于地块北侧冷却水系统用房楼顶，包括3台循环量为90m ³ /h的冷却塔，1台循环量为30m ³ /h的冷却塔	/	不变化
	8	锅炉房	用地北侧设置了一座锅炉房，配备了1台8t和1台10t燃气锅炉，已改造为低氮燃烧。	/	不变化
	三 环保工程				
	1	342#厂房注塑件生产工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激光弱化废气及搪塑废气分别收集后引入一套2级活性炭系统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不变化
	2	激光弱化废气及搪塑废气处理系统			
	3	激光切割有机废气	/	激光切割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注塑成型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76000m ³ /h；该废气处理系统原设计处理能力已考虑后期运行需要，本次新增激光切割有机废气集气罩抽风量为5000m ³ /h，现阶段运行负荷仅为38000m ³ /h，剩余能力可保证本次新增废气量的处理。	依托

	4	涂装线 废气处 理系统	涂装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和过滤棉净化漆雾、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一起与流平废气共同进入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浓缩后高浓废气采用一台三室RTO进行焚烧处理，净化后的废气最后经40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	不变化
	5	废洗枪 溶剂回 收系统 维护工 序有机 废气	/	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通过该回收房间整体抽风进行收集，作为PP3喷漆房补风替换原部分新风补风，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涂装线废气沸石转轮+RTO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增加现有涂装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负荷。	依托
	6	焊接装 配有机 废气	/	焊接装配产生的少量热塑性有机废气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7	危险废 物贮存 库废气 处理系 统	东北侧两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治理系统处理后经8m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	/	不变化
	8	循环水 池废气 处理系 统	循环水池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治理系统处理后经8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不变化
	9	燃气锅 炉天然 气燃烧 废气处 理系统	10T锅炉燃气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8T锅炉燃气废气经15m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	不变化
	10	污水处 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北侧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内现有4个生化池，设计总处理能力为46m³/d。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厂区内现有2个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总处理能力为336m³/d，其中1#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44m³/d，负责收集处理342#厂房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2#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92m³/d，负责收集处理346#和348#厂房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1	1	固体废物暂存间	用地东北侧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60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1#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约60m ² ，暂存漆渣、前处理线槽渣和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固废；2#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约90m ² ，暂存除漆渣和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外的其他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四 储运工程					
1	1	库房	各联合厂房分别配备库房，暂存原辅材料和成品	依托348厂房西南侧的产品库房，约30m ²	依托
2	2	化学品库	位于地块西侧，暂存化学品	/	不变化
3	3	厂内运输	依靠电叉车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4	4	厂外运输	依托社会车辆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5	5	发泡料储存间	348厂房西南侧改建1个发泡料暂存间，储存少量生产所需发泡原料	/	不变化
五 厂区生活办公设施					
1	1	生产配套用房	348#联合厂房南侧建设了4层生产配套用房，主要布局餐厅（食堂外包）及生产辅助用房。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表2.4-2 依托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

工程分类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现有给水管接入水源。	供水设施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污水排入现有污水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水系统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供给电。	供电设施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空压机房	依托原有空压机房内配备的螺杆式空压机供给动力。	现有空压机供应能力设计富余，能满足本次技改新增压缩空气的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库房	各联合厂房分别配备库房，暂存原辅材料和成品	现有库房均匀空余空间，能满足本技改项目物料暂存，依托可行。
	厂内运输	依靠电叉车	增加运输频次，依托可行。
	厂外运输	依托社会车辆	增加运输频次，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激光切割有机废气	现有工程注塑废气、激光弱化废气及搪塑废气分别收集后引入一套2级活性炭系统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76000m ³ /h。	激光切割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注塑成型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76000m ³ /h；该废气处理系统原设计处理能力已考虑后期运行需

				要，本次新增激光切割有机废气集气罩抽风量为5000m ³ /h，现阶段运行负荷仅为38000m ³ /h，剩余能力可保证本次新增废气量的处理，依托可行。
		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	涂装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和过滤棉净化漆雾、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一起与流平废气共同进入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浓缩后高浓废气采用一台三室RTO进行焚烧处理，净化后的废气最后经40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230000m ³ /h。	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通过该回收房间整体抽风进行收集，作为PP3喷漆房补风替换原部分新风补风，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涂装线废气沸石转轮+RTO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增加现有涂装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负荷，依托可行。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北侧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内现有4个生化池，设计总处理能力为46m ³ /d。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厂区内现有2个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总处理能力为336m ³ /d，其中1#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44m ³ /d，负责收集处理342#厂房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2#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92m ³ /d，负责收集处理346#和348#厂房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不新增人员，调配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是可行的。
		固体废物暂存间	用地东北侧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60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1#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约60m ² ，暂存漆渣、前处理线槽渣和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固废；2#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约90m ² ，暂存除漆渣和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外的其他危险固废	现有固废间均有预留空间，能满足技改项目固废的暂存，增加处置频次，依托可行。
2.5 储运工程 项目不新增产品产量，本次加工产品依托现有产品库房进行储存，厂区内运输采用叉车等。 2.6 公用工程 2.6.1 给、排水系统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排水。调配人员用水和排水依托现有给水和排水系统。 技改项目由厂区附近的DN300市政管道提供用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市				

	政供水压力要求不小于 0.35Mpa。 技改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技改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南侧道路上的市政雨水管网。 技改项目位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通过主城排水二级管 W4 线，已连通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因此厂区污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2.6.2 供配电 技改项目采取市政供电，供电电源电压为 10KV，供配电依托原项目建成供电用房，厂区内主配电电压等级为 0.4KV。 2.6.3 压缩空气供应 技改项目压缩空气依托现有空压机房提供。 2.7 环保工程 2.7.1 废气 （1）激光切割有机废气（G1） 激光切割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注塑成型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2）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G2） 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G2）通过该回收房间整体抽风进行收集，作为 PP3 喷漆房补风替换原部分新风补风，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涂装线废气沸石转轮+RTO 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3）焊接装配有机废气（G3） 焊接装配产生的少量热塑性有机废气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7.2 废水 技改项目位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通过主城排水二级管 W4 线，已连通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调配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南侧生化池进行处理。 2.7.3 固废
--	---

一般固废暂存点：依托厂区东北侧建成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点地面已进行防渗漏处理，屋顶采用彩钢棚防雨淋，暂存一般固废，面积约 60 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厂区东北侧建成的 2#危险废物贮存库，该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储存除漆渣和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外的危险废物，地面已涂布防水涂料，屋顶采用沥青防水，暂存危险废物，面积约 90 m²。

2.8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1。

表2.8-1 项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运行方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激光切割机	激光切割冲孔	台	1	新增设备，产能替换
溶剂回收装置	物理过滤	套	1	新增回收工艺设备
热铆焊接机	热铆焊接	台	1	新增设备替代手工设备，产能替换
超声波焊接机	超声波焊接	台	13	
穿刺焊接机	穿刺焊接	台	10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以及《部分工业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以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2.9 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9-1。

表 2.9-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主要成分说明及备注
1	洗枪溶剂	t/a	150	66	甲撑二甲醚30%—40%、环己酮10%—15%、仲丁酯50%—70%。
2	过滤膜	kg/a	/	20	废洗枪溶剂回收装置消耗
3	反渗透膜	kg/a	/	20	

洗枪溶剂物料衡算

(1) 现有工程洗枪溶剂物料衡算

现有工程洗枪溶剂采用收集罐进行收集，其收集率考虑为 40%，收集后大部分（约 60%）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少部分（约 40%）回用于洗枪工序；未收集洗枪溶剂在喷房内作为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涂装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其综合处理效率按原环评核算 90.09%计。

表 2.9-2 现有工程洗枪溶剂物料衡算表 单位：t/a

物料投入		物料去向			
回用溶剂	24	回收罐	60	回用	24
				固废	36
洗枪溶剂	126	废气产生	90	废气排放	8.92
				废气处理	81.08
合计	150		15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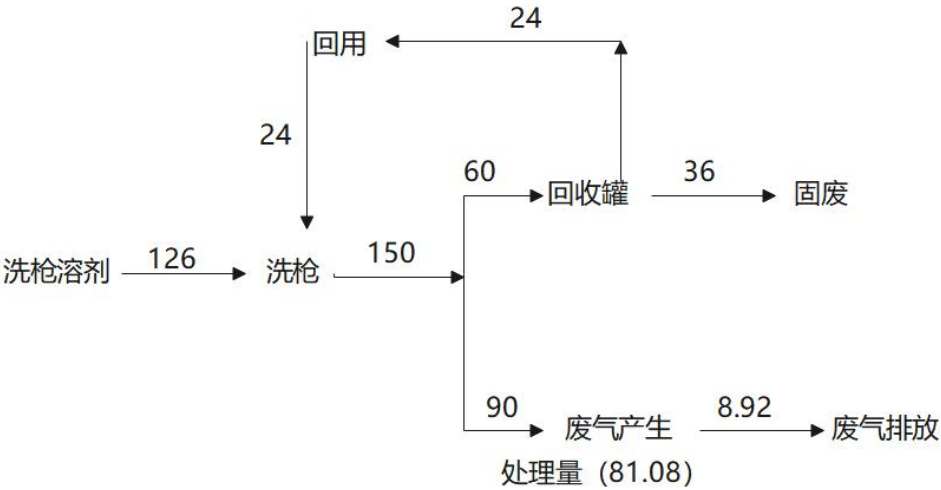


图 2.9-1 现有工程洗枪溶剂平衡图 单位：t/a

（2）技改项目洗枪溶剂物料衡算

技改项目新增一套溶剂回收装置，洗枪溶剂通过密闭收集和回用系统进行收集和回用，其收集率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 70%计，收集后小部分（约 20%）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大部分（约 80%）回用于洗枪工序；未收集洗枪溶剂在喷房内作为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涂装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其综合处理效率按原环评核算 90.09%计。

表 2.9-3 技改项目洗枪溶剂物料衡算表 单位：t/a

物料投入		物料去向			
回用溶剂	84	回收罐	105	回用	84
				固废	21
洗枪溶剂	66	废气产生	45	废气排放	4.46
				废气处理	50.54
合计	150		15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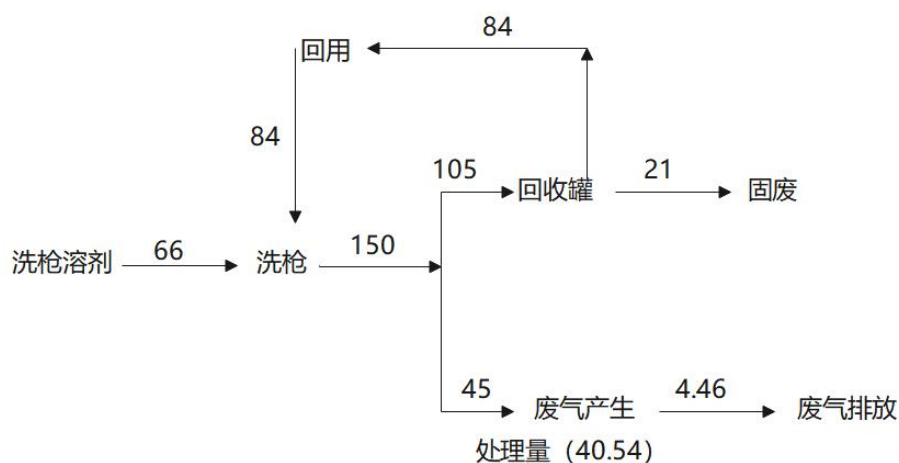


图 2.9-2 技改项目洗枪溶剂平衡图 单位：t/a

根据以上核算分析，技改后废洗枪溶剂产生量将减少 15.00t/a，VOC 排放量将削减 4.46t/a。

2.10 技改项目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企业总体布局以满足合理的生产工艺为前提，同时兼顾企业发展需要，做到功能分区明确、物流顺畅、人流物流组织合理。

厂区最北侧布置辅助办公用房、维修车间；346#联合厂房位于场地中部；348#联合厂房位于场地西南侧；342#联合厂房位于场地东侧，办公用房设置在 342#联合厂房内；配套的公用设施、化学品存放库、生产废水处理站均布置于场地东北侧。

厂区共设 2 个出入口，厂区主出入口设在金开大道，主要供职工出入，次出入口设在长福路，主要用于进货和出货。厂区道路宽度 6.0m 作为厂区人流、物流进出通道，按规划要求留足交通安全距离。

固废暂存点设置于用地东北侧，紧邻厂区道路，便于物料的转运。348#厂房注塑件生产工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和涂装废气处理装置均设置于用地中部，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生化池设置于用地绿化区内，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总平面布局充分结合了场地地形地貌，同时遵循了“生态、环保、节能”的设计原则，因地制宜，力求功能完备。从物流配送角度来看，各厂房间均有道路连接，方便物资配送和运输。

因此，项目平面布局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其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排 污 环 节	2. 11 营运期工程分析
	2. 11.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节点分析
	1、激光切割冲孔工艺
	塑料激光切割机是采用激光技术实现工程塑料与泡沫塑料切割的专用设备。其核心优势体现在切割速度快、切缝窄且边缘光滑，通过数控系统实现任意曲线的高精度加工。该设备采用二氧化碳激光器与智能化控制系统，可处理聚乙烯、聚丙烯、ABS 等聚合物材料。

	部分回用于洗枪工序。 由于废洗枪溶剂具有回收价值，且现有回收系统已成熟，为减少废洗枪溶剂转移量并减少企业运行成本，企业拟新增一套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对其进行回收。技改项目使用预过滤+精密过滤+耐溶剂反渗透膜工艺进行洗枪溶剂回收，回收过程为纯物理分离，不涉及蒸馏回收工艺，回收率约为 80%。 废溶剂回收系统：洗枪后溶剂→预过滤+精密过滤+耐溶剂反渗透膜→清洁溶剂。原液由废溶剂输送系统泵送至原料罐（受前后液位控制），再由原液罐经原料泵、精密过滤器、经由反渗透供料泵送入增压泵、再经增压循环泵进入反渗透系统，经反渗透系统净化后的清液进入清液罐（干净溶剂），浓液返回原液罐，过程结束后浓缩液转移进入浓溶剂暂存罐，系统启动清洗过程（采用过滤后的溶剂清洗），清洗液返回原液罐；系统在流量、液位、温度、压力控制下自动完成全部过程。该溶剂回收装置采用耐溶剂反渗透膜物理过滤工艺进行溶剂的回收，过滤后清洁的溶剂通过密闭管道引入洗枪溶剂暂存罐内暂存，然后回用于后续洗枪工序，过滤的浓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该系统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浓液和定期更换的废膜，不涉及其他污染。该系统对废溶剂的回收率约为 80%，从而减少废溶剂的产生量。由于膜的特性，溶剂会优先附着在膜的表面，溶剂首先渗透（溶解）进入膜，在压力作用下溶剂就会透过膜，由于溶剂透过而变浓的液体会在膜的表面流过，这个过程连续进行使得大量溶剂透过膜，由于溶剂中的溶质被截留，从而得到了干净的溶剂。第二项是通过膜的通量，也表示为渗透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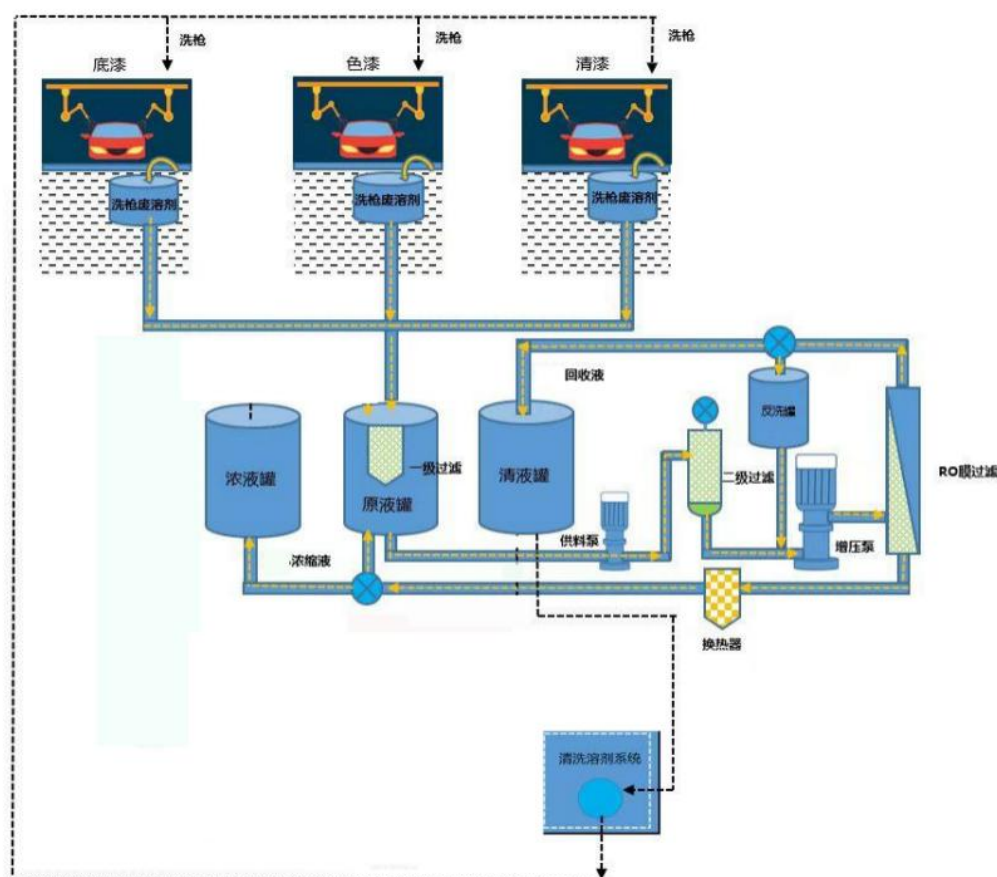


图 2.11-2 废溶剂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整个溶剂回收在密闭管路进行，采用物理过滤回收，回收过程不考虑有机废气的挥发。回收系统在进行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 和废洗枪溶剂 S2、废膜 S3。

3、焊接装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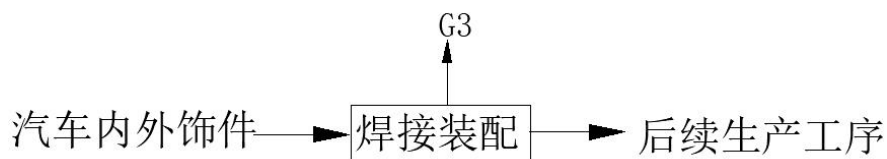


图 2.11-3 焊接装配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分析：技改项目注塑生产的内外饰件根据生产需要采用热铆焊接机、穿刺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等塑料机械焊接设备进行装配，根据装配部位和配件焊接方式主要分为热铆焊接、穿刺焊接和超声波焊接，替代原有的手工装配，实现机械化生产作业。

热铆焊接：首先，将需要连接的塑料零件（通常是一个带凸出柱的零件和

一个带孔的零件）对齐叠放。然后，使用一个经过精确加热的专用铆焊头，接触并压向塑料凸柱的顶端。在热量和压力的共同作用下，凸柱的顶端软化、塑化（而非完全熔化成液体），并在压力下向外径向延展，形成一个蘑菇头状的铆钉头。停止加热并保压冷却后，这个重新成型的蘑菇头就将上下零件“锁”在一起，形成牢固的连接。

穿刺焊接：首先将专用的加热板（温度精确控制）压向导熔柱顶端，使其接触加热、熔化。移开加热板，迅速将带有熔融导熔柱的零件与另一零件压合。在压力下，熔融的塑料穿刺并包裹/熔合另一个零件的接触面。最后保压冷却，形成连接。

超声波焊接：是一个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再转化为热能的精确过程。

①**电能→机械振动能：**设备（超声波发生器）将市电（50/60Hz）转化为高频（通常 15kHz, 20kHz 或 40kHz）、低振幅的交流电信号。这个电信号驱动换能器中的压电陶瓷片，使其产生同频率的微观机械伸缩振动。

②**振幅放大与传递：**换能器产生的振动振幅很小，需通过变幅杆进行放大，并将其传递到焊头。焊头是直接接触工件的定制化金属工具，它将振动能量导向工件特定的焊接区域。

③**振动能→热能（焊接发生）：**在压力下，焊头将高频振动传递到上层工件。振动通过上层工件传递到两个工件的接触界面。界面处的塑料分子因高频摩擦和材料内部的粘弹性损耗而急剧生热。热量高度集中在界面（特别是预先设计的“能量导向筋”处），使该处塑料迅速软化、熔化，而零件本体仍保持固态。

④**熔合与固化：**振动停止，压力保持。熔融的塑料在压力下流动、混合，并在保压阶段冷却固化，在界面形成分子层面的缠绕结合，实现永久性连接。

以上各种焊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的热塑性有机废气 G3。

2.11.2 主要产排污节点分析

表2.11-1 项目产污环节对照一览表

	项目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	G1	激光切割机	非甲烷总烃
	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	G2	溶剂回收系统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焊接装配有机废气	G3	焊接设备	非甲烷总烃
	固体 废弃 物	边角料	S1	激光切割机	一般固废
		废洗枪溶剂	S2	溶剂回收系统	危险废物
		废膜	S3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2.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注册成立,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金开大道 2005 号,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汽车塑料制品、摩托车塑料制品、冲压制品、模具。随着企业的发展,企业近年来主要建设内容和历史沿革情况详见表 2.12-1。

表2.12-1 企业建设内容及历史沿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原	建设内容	产品方案	建设情况	环保手续完成情况
汽车塑料及模具项目	为了企业发展需要。	预计建设内容:建设342#联合厂房(布设PP3涂装线、点补线、注塑生产线以及库房)、346#联合厂房(布设PP4涂装线、PP5涂装线以及库房)、模具厂房(布局模具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锅炉房、空压机房、配电房、循环水池、冷却塔、废水处理站、生化池等设施),预留西南侧地块用于远期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为:模具厂房和远期建设内容未实施,模具由外协单位生产后供给;其余建设内容均按照环评内容建设完毕。	年加工3000t塑料件(包含保险杠、仪表板、汽车内饰件等注塑件)、年涂装180万m²产品	2004年开工,2006年建成	2005年取得环保批准书并于2006年和2007年通过环保验收,取得验收批复渝(经开)环验(2006)30号文和渝(经开)环验(2007)57号文
涂装线改造	为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清洁生产审核要求。	对现有涂装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提高生产节拍,改造涂装线设备。其中PP3涂装线和PP4涂装线喷涂方式由全自动空气喷涂改为全自动静电旋杯,通风方式由全新风模式改为自循环模式;PP5涂装线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涂。	/	2014年完成	已通过现状评价进行评价,并在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涂装线废气治理系统技术改造	2015年企业所在区域发生了臭气扰民投诉，企业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部新区翠云汽车工业园废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15〕117号）的要求，于2015年投资约2300万元对涂装线有机废气的治理系统进行了技术改造	涂装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和过滤棉净化漆雾、烘干废气经天然气助燃处理后一起与流平废气共同进入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浓缩后高浓废气采用一台三室RTO进行焚烧处理，净化后的废气最后经4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循环池区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管道传送，然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8m排气筒高空排放。	/	2015年完成	
	重庆大江东阳348#联合厂房项目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于原预留用地内新建重庆大江东阳348#联合厂房项目。	根据企业原定规划，西南侧预留地块原规划用于涂装线扩能使用，但考虑到所在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并根据重庆市有机废气治理、减排的形势，建设单位拟取消原涂装线扩能规划，将新建的348#联合厂房作为注塑成型和产品装配使用，同步调整342#联合厂房内注塑规模和配套建设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6500t塑料件的生产能力。近期新增3700t塑料件的生产能力，远期新增2800t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2016年开工建设，主体厂房已建成，一阶段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到位；远期注塑设备未安装	已于2016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初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工作。
	长安S201MCA仪表板搪塑/发泡技术改造	企业搪塑和发泡工序均为外协加工，随着企业的发展，为了降低成本，作为产业链的延伸，企业拟于346厂房内新建一条搪塑生产线（原为外协加工），348厂房新建一条发泡生产线（原为外协加工），形成年搪塑/发泡32万件汽车仪表板生产规模	环评建设内容：346厂房内新建一条搪塑生产线（搪塑机1台），348厂房新建一条发泡生产线（包括发泡机1台、开闭机4台、烤箱1台、裁边机1台、车缝机1台、热烫机1台）。实际建设内容：346厂房内新建一条搪塑生产线（搪塑机1台），348厂房新建一条发泡生产线（包括发泡机1台、开闭机3台、烤箱1台、裁边机1台、车缝机1台、热烫机1台）。	形成年搪塑/发泡32万件汽车仪表板生产规模。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始建设，2019年11月投入试运行。	已于2019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3月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工作，其中搪塑生产线未建设。

	大江 东阳 激光 弱化 及搪 塑发 泡扩 产项 目	随着市场的变化，注塑件市场需求逐步降低，安全气囊外壳及仪表板软包装需求逐年升高，建设单位拟拆除342厂房注塑机1台，346厂房内新增搪塑生产线1条、348厂房新增激光弱化线1条。形成年搪塑30万件仪表板PVC表皮及30万片安全气囊外壳的生产规模	拆除342厂房建成注塑机1台（产能200t/a），利用建成的348厂房建设激光弱化生产线1条，利用建成的346厂房内建设搪塑生产线1条，对现有8t/h、10t/h锅炉燃烧机进行改造、变更为低氮燃烧机，对现有UV+活性炭处理设备改造，改造为2级活性炭处理。	年激光弱化安全气囊外壳30万件/a、仪表板PVC表皮30万件/a的生产能力，同时注塑产能由6700t/a降低至6500t/a。	项目于2021年9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投入试运行。	已于2021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价，2024年完成验收工作。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2-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2-2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注塑区	342#厂房设置18台注塑机，注塑能力为6500t/a产品。
	2	IMG仪表板塑料件后段加工线	348#联合厂房1F内西侧设置IMG仪表板塑料件后段加工线，年加工2700吨产品。
	3	门板塑料件后段加工线	348#联合厂房1F内西侧设置门板塑料件后段加工线，年加工500吨产品。
	4	TOM塑料件后段加工线	346#联合厂房内设置TOM塑料件后段加工线，年加工200吨产品。
	5	涂装生产线	342#厂房西侧设置1条涂装前处理线和PP3涂装线；346#厂房东侧设置1条前处理线和2条涂装线（PP4、PP5），总涂装生产能力180万m ² /a
	6	搪塑生产线	346厂房中部设置搪塑生产线1条，进行仪表板PVC表皮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片/a
	8	发泡生产线	348厂房内西侧设置一条发泡生产线，年发泡加工32万件汽车仪表板。
	9	激光弱化生产线	348厂房中部设置激光弱化生产线2条，对安全气囊外壳进行激光打孔弱化，设计生产能力为60万片/a。
	10	洗枪溶剂回收	洗枪溶剂采用收集罐进行收集，其收集率仅40%，收集后大部分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少部分回用于洗枪工序。
	二		
	1	给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接入水源。
	2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污水排入现有污水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电源。
	4	空压机房	空压机房内配备的螺杆式空压机供给动力。
	5	治具处理区	342#厂房外北侧配备了1台热洁炉，用于处理涂装线治具。
	6	冷却循环水系统	设置有冷却循环系统，为工艺和空调提供循环冷却水，冷却水系统的总循环量为300m ³ /h。共配置4台冷却塔，均位于地块北侧冷却水系统用房楼顶，包括3台循环量为90m ³ /h的冷却塔，1台循环量为30m ³ /h的冷却塔
	7	锅炉房	用地北侧设置了一座锅炉房，配备了1台8t和1台10t燃气锅炉，已改造为低氮燃烧。
	三	环保工程	
	1	342#厂房注塑件生产工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激光弱化废气及搪塑废气分别收集后引入一套2级活性炭系统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激光弱化废气及搪塑废气处理系统	

	3	涂装线废气处理系统	涂装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和过滤棉净化漆雾、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一起与流平废气共同进入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浓缩后高浓废气采用一台三室RTO进行焚烧处理，净化后的废气最后经40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4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处理系统	东北侧两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治理系统处理后经8m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
	5	循环水池废气处理系统	循环水池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治理系统处理后经8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6	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系统	10T锅炉燃气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8T锅炉燃气废气经15m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7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北侧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内现有4个生化池，设计总处理能力为46m ³ /d。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厂区内现有2个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总处理能力为336m ³ /d，其中1#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44m ³ /d，负责收集处理342#厂房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2#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92m ³ /d，负责收集处理346#和348#厂房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8	固体废物暂存间	用地东北侧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60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1#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约60m ² ，暂存漆渣、前处理线槽渣和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固废；2#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约90m ² ，暂存除漆渣和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外的其他危险固废
	四	储运工程	
	1	库房	各联合厂房分别配备库房，暂存原辅材料和成品
	2	化学品库	位于地块西侧，暂存化学品
	3	厂内运输	依靠电叉车
	4	厂外运输	依托社会车辆
	5	发泡料储存间	348厂房西南侧设置1个发泡料暂存间，储存少量生产所需发泡原料
	五	厂区生活办公设施	
	1	生产配套用房	348#联合厂房南侧建设了4层生产配套用房，主要布局餐厅（食堂外包）及生产辅助用房。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2-3、2.12-4。		

表 2.12-3 原项目生产规模

种类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注塑能力	汽车内外饰件	t/a	6500
涂装面积	汽车外饰件	万m ² /a	180

表 2.12-4 原项目产品方案

种类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汽车外饰件	保险杠	件/a	768000	注塑+PP3、PP4 涂装线
	脚踏板	件/a	63000	
	侧裙板	套/a	225000	
	后视镜	件/a	576000	注塑+PP5涂装线
	门把手	套/a	216000	
	高配网格	件/a	432000	
	小计	t/a	3500	注塑
汽车内饰件	仪表板及配件	t/a	2800	注塑
	中立柱、后立柱等内饰件	t/a	200	
	仪表板	万件	32	搪塑、发泡
	安全气囊外壳	万片	60	外购半成品进行 激光弱化处理

2.12.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后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分别排入北侧的两个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涂装线循环水系统，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1#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44m³/d，负责收集处理 342#厂房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2#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92m³/d，负责收集处理 346#和 348#厂房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后排入长江。

表2.12-5 现有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废水处理1站	144
废水处理2站	192

本次评价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佳圆环检〔2025〕1031 号、佳圆环检〔2025〕第 0749 号以及逐海（监）字【2024】第 QT0015 号-YS）对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2.12-6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表

排放口	废水产生量(万t/a)	污染因子	监测浓度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排污许可证总量t/a	标准限值(三级标准)mg/L
DW001	5.15	COD	21	1.082	23.175	12.025	500
		BOD ₅	80.9	4.166	15.450	/	300
		氨氮	0.612	0.032	2.318	1.082	45*
		SS	73	3.760	20.600	/	400
		石油类	1.62	0.083	1.030	/	20
		总磷	0.86	0.044	0.412	0.192	8*
雨水排放口	/	COD	86	/	/	/	100
		SS	13	/	/	/	70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例行监测未检测废水量或废水量较小，核算现有排放总量按原环评废水量核算总量。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原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核定总量。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8T 锅炉废气、10T 锅炉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循环池废气、热洁炉废气、注塑废气、搪塑发泡废气、激光弱化废气。

②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详见表 2.12-7。

表2.12-7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		
342#联合厂房	涂装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VOCs、臭气浓度、苯系物	沸石转轮+RT0附+40m排气筒
辅助设施	8T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排气筒
辅助设施	10T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排气筒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VOCs、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8m排气筒
循环池	循环池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VOCs、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8m排气筒
辅助设施	热洁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5m排气筒
注塑区、搪塑、激光弱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化							筒	
本次评价根据企业 2025 年 4 月、5 月监督性监测报告（佳圆环检[2025]第 0749 号、佳圆环检[2025]第 1031 号）以及 2023 年 6 月、7 月委托监测报告（乐环（检）字[2023]第 WT01013-3 号、乐环（检）字[2023]第 WT01013-4 号）以及 2025 年 8 月在线监测数据对涂装废气、8T 锅炉废气、10T 锅炉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循环池废气、热洁炉废气、注塑区废气、搪塑废气、激光弱化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判定。								
表2.12-8 现有项目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监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排污许可证总量 t/a	标准限值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8t 燃气锅炉燃气废气 (DA013)	颗粒物	7.83	0.025	0.181	0.86	/	30	/
	二氧化硫	ND	ND	/	2.27	/	50	/
	氮氧化物	29.33	0.094	0.676	6.74	/	50	/
10t 燃气锅炉燃气废气 (DA005)	颗粒物	7.9	0.029	0.209	1.08	0.358	30	/
	二氧化硫	ND	ND	/	2.84	0.895	50	/
	氮氧化物	18.67	0.069	0.499	8.42	0.895	50	/
涂装废气 (DA002)	甲苯+二甲苯	9.27	0.614	5.526	5.819	6.179	21	1.7
	非甲烷总烃	19.6	1.3	11.700	22.22	38.5	50	3.1
	二氧化硫	1.01	0.112	0.675	1.916	1.995	200	/
	氮氧化物	1.82	0.197	1.185	4.210	3.22	200	/
	总 VOCs	19.6	1.300	11.700	20.84	38.5	60	4.2
	苯系物	12.2	0.812	7.308	6.179	/	26	2
	颗粒物	0.58	0.049	0.292	4.544	3.521	10	0.8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DA014)	甲苯+二甲苯	/	/	/	0.03	/	21	1.7
	非甲烷总烃	1.34	0.0089	0.080	0.24	/	50	3.1
	总 VOCs	1.34	0.0089	0.080	0.87	/	60	4.2
	苯系物	/	/	/	0.12	/	26	2
循环池废气 (DA003)	甲苯+二甲苯	0.551	0.0178	0.160	0.33	/	21	1.7
	非甲烷总烃	3.2	0.103	0.927	1.11	/	50	3.1
	总 VOCs	3.2	0.103	0.927	1.77	/	60	4.2
	苯系物	/	/	/	1.11	/	26	2
热洁炉废气 (DA004)	二氧化硫	52	0.046	0.055	0.072	/	100	/
	氮氧化物	89	0.079	0.095	0.674	/	200	/
	非甲烷总烃	1.05	0.001	0.001	0.080	/	50	3.1
	颗粒物	6.8	0.06	0.072	0.103	/	50	/
注塑废气、搪塑废气、激光弱化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8	0.0566	0.408	0.58	/	60	/
	氯化氢	1.38	0.0314	0.009	0.011	/	100	0.26
	二氧化硫	3L	N	/	0.145	/	200	0.7
	氮氧化物	3L	N	/	0.44	/	200	0.3
	颗粒物	3.6	0.0828	0.025	0.065	/	20	/

注：ND 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由表 2.12-8 可知，现有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满足原环评及许可总量要求。

(3) 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 2025 年 5 月监督性监测报告（佳圆环检[2025]第 1031 号），厂界噪声南侧和东侧厂界噪声值昼间 64dB(A)、西侧厂界噪声值昼间 62dB(A)、北侧厂界噪声值昼间 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的要求。

表 2.12-9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Leq: dB)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5.6	南侧	64	70	达标
	西侧	62	65	达标
	东侧	64	65	达标
	北侧	54	65	达标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2.12-10。

表 2.12-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危险废物 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	/	70.00	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或回收单位处理
		不合格塑料粒子、废配件		170.0	
		废边角料		5.48	
		废胶带		0.28	
		发泡废蜡		0.02	
		普通废弃包装物		1.50	
2	危险废物	废槽渣	HW17	0.50	分类收集于用地东北侧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漆渣	HW12	102.90	
		废油漆桶	HW49	35.0	
		废过滤棉	HW49	1.00	
		废发泡原料及其包装物	HW06	10.00	
		废油及其包装物	HW08	10.90	
		废溶剂及其包装物	HW06	36.00	
		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	HW17	185.00	
		废脱模剂及其包装物	HW49	0.50	
		废胶水包装物	HW49	1.00	
		废活性炭	HW49	13.36	
		废沸石	HW49	0.50	

		废发泡原料	HW49	2.0	
		废棉纱手套	HW49	1.0	
3	生活垃圾	/	37.00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4	生化池污泥	/	15.00	定期清掏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项目厂区东北侧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点，用于暂时存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等一般固废，其面积约 60 m²。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槽渣、漆渣及废油漆桶、废发泡原料及其包装物、废油及其包装物、废溶剂、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废脱模剂及其包装物、废胶水包装物及废活性炭。厂区设置了 2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北侧，1#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60 m²，暂存漆渣、前处理线槽渣和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2#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90 m²，暂存除漆渣和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现阶段定期送重庆韶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处置。

2.12.4 环保投诉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保管理部门调查，原 2024 年之前环保投诉已得到回复和解决，企业从 2024 年至今未出现环保投诉。

2.12.5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和排污许可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已交由相应的回收或处置单位处置，对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企业现阶段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空气环境质量

3.1.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原渝北区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3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6	30	105.33	超标	0.05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的	1000	4000	25.00	达标	/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55	160	96.87	达标	/

根据上表 3.1-1 的评价分析，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原渝北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迭代升级监管体系、治理体系和治污能力，系统推进“治气”攻坚战，全力守护美丽蓝天，有效提升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原渝北区严格执行该方案后，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3.1.1.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本评价特征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引用《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 2023 年 7 月 4 日—11 日对项目附近 3#东衡槟城监测点监测资料进行评价。

该监测点距离技改项目 256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4 日—11 日，引用该监测资料可行有效。

(1)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3 年 7 月 4 日—11 日，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3#东衡槟城监测点，位于技改项目厂界北侧 256m。

(2)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单位：mg/m³）

引用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超标倍数	最大占标率 %
3#东衡 槟城	甲苯	1.5×10 ⁻³ L	0.2	/	/	/
	二甲苯	1.5×10 ⁻³ L-4.69×10 ⁻²	0.2	/	/	23.45%
	非甲烷总烃	0.8-1.31	2.0	/	/	65.50%
注：	“L”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报出结果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从表 3.1-2 可知，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引用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限值，甲苯、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技改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长江段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只需进行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判定，并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238 个监测断面中 I~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97.5%，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 99.2%。74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高于国家考核目标 2.7 个百分点。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Ⅲ类断面比例为 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99.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长江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 技改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重庆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14 日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号为：逐海（监）字【2025】第 25288001 号。根据重庆市有关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分区属 2 类、3 类声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3 类标准的要求。 （1）监测方案 监测布点：监测点 2 个（项目东侧和北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	--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2）现状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QZ-1 监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QZ-2 监测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监测及评价结果，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4。

表3.1-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8.13	QZ-1	交通噪声	56	44	达标	达标
	QZ-2	环境噪声	56	46	达标	达标
2025.8.14	QZ-1	交通噪声	55	46	达标	达标
	QZ-2	环境噪声	53	44	达标	达标

由表 3.1-4 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3 类声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改建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新增用地，本次技改内容均位于地面已硬化和具有防渗功能的厂房内，原则上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指南要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3.1.5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生态结构简单，评价范围内（项目占地范围及场界外 200m）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场地周边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

3.1.6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限值，甲苯、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长江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的要求；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2-2 声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以厂区中部为0，0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X	Y				
鑫城名都	104	-109	居住，约2000人	2类	E	27

（3）水环境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长江。

表3.2-3 地表水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长江	地表水	III类水域	南	7500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 排放标准

3.3.1 废气

①技改项目激光切割有机废气、焊接装配有机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但由于 2 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厂区现有注塑废气、激光弱化废气、搪塑工序有机废气，因此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3.3-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②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

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及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排放限值执行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2 新建企业及现有企业 II 时段工艺设备或车间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大气污染物限值mg/m³
	主城区	主城区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1	1.7	二甲苯0.2，甲苯0.6
苯系物	26	2.0	1.0
非甲烷总烃	50	3.1	2.0

表3.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污废水，所在区域属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技改项目现有厂区产生的废水按照“分类、分质”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其中企业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废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3.3.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及4类区域，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项目周边情况，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标准见表3.3-4。

表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区域
3类	65	55	其他厂界
4类	70	55	南侧厂界（金开大道）

3.3.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技改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密闭容器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必须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启用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系统的通知》（渝环办〔2017〕42号）要求进行。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技改后废洗枪溶剂产生量将减少 15.00t/a，VOC 排放量将削减 4.4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利用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主要进行设备安装，除配套设施建构建设外，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施工人员不住宿和就餐，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设备运输依托周边园区道路。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污染源源强核算 一、废气 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有机废气（G1）、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G2）、焊接装配有机废气（G3）。 （1）激光切割有机废气（G1） 技改项目保险杠注塑件经过激光切割机进行冲孔加工，激光切割冲孔属于高温作业，细小的作业区域塑料将直接高温分解，仅产生少量的热塑性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2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于激光切割区域较小，工作时间较短，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依托现有2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集气罩风量计算： 本评价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的有关公式，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管风速可取0.25m/s~2.5m/s，项目取集气罩风速为0.5m/s，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生产设备所需的风量L。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值为0.2m）；

P——集气罩的罩口周长（m），单个集气罩取 8.0m；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则：集气罩风量=4032m³/h，考虑富余抽风，该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废气量为 5000m³/h。

（2）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G2）

技改项目溶剂回收在密闭管路进行，采用物理过滤回收，回收过程不考虑有机废气的挥发。回收系统在进行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该工序为间歇运行，且运行持续时间较短，仅有极少量有机废气外排。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拟通过设备间抽风系统收集，作为 PP3 喷漆房补风替换原部分新风补风，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涂装线废气沸石转轮+RTO 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该溶剂回收间约 15m³，房间采用负压抽风，房间内不涉及人员操作，考虑换气次数为 12 次/h，该房间设计抽风量为 1800m³/h。

表4.2-1 技改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气筒地理位置	排放口类别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1.2	76000	12	25	E106° 35' 29.76"， N29° 41' 28.43"	一般排放口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40	4	230000	15	60	E106° 35' 31.31"， N29° 41' 28.61"	主要排放口

（3）焊接装配有机废气（G3）

技改项目新增若干塑料机械焊接装配设备，进行工件表面的局部焊接装配，焊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热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技改前后洗枪溶剂洗枪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分析

技改项目洗枪溶剂通过新增的溶剂回收装置密闭收集和回用系统进行收

	集和回用，其收集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 70%计，收集后小部分（约 20%）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大部分（约 80%）回用于洗枪工序；未收集洗枪溶剂在喷房内作为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涂装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其综合处理效率按原环评核算 90.09%计。根据前述物料平衡分析，技改前洗枪溶剂在喷漆房洗枪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90t/a，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8.92t/a；技改后洗枪溶剂在喷漆房洗枪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45t/a，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4.46t/a，技改后 VOC 排放量将削减 4.46t/a。 4.2.1.2 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激光切割有机废气（G1）有机废气（G2）处理工艺技术可行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激光切割有机废气采用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2、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G2）处理工艺技术可行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可行技术为：焚烧法；浓缩+焚烧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6”：“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可行技术为：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 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涂装废气沸石转轮+RTO 系统处理，属于文件对应的中推荐的治理工艺技术。 3、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原环评核定风量及实际运行情况，建设时考虑了后期设施预留量，现有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76000m³/h，现有废气占用处理能力为
--	---

	38000m³/h，剩余处理能力 38000m³/h。技改项目拟新增的激光切割机集气罩废气量为 5000m³/h，剩余处理能力能满足技改项目需要。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现有涂装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30000m³/h，现有废气占用处理能力 150000m³/h，剩余处理能力 80000m³/h。技改项目拟新增的溶剂回收间废气量为 1800m³/h，作为 PP3 喷漆房补风替换原部分新风补风，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涂装线废气沸石转轮+RTO 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增加现有涂装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负荷。 4.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不新增污废水，调配现有员工进行生产。现有项目综合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西南侧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	--

表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总磷	厂区废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废水处理站	pH 调节+旋流反应+气浮+厌氧+预曝气+气浮+过滤	DW001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1	DW001	106° 35' 25.19"	29° 41' 26.41"	5.15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石油类	1
									总磷	0.5

表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石油类		20
5		总磷		8

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2、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可行技术分析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4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厂区综合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为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西南侧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处理工艺为旋流反应+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过滤的组合工艺。上述工艺均属于推荐工艺。 以上工艺已经得到普遍应用，处理效果较好，能保证项目污废水处理达标。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废水处理站工艺采用“旋流反应+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工艺，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沉淀池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 同时根据《检测报告》（佳圆环检[2025]第 1031 号）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唐家沱太平冲村的长江岸边，总占地面积为 23.31 公顷，服务面积 62 平方公里（远期为 92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82 万人（远期 92 万人），担负着整个 A 管线内污水的收集和处理。主要负责处理两江新区部分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污水。目前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40 万吨，采用的是除磷脱氮二级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排放标准，能满足技改项目污废水的达标处理。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技改项目新增溶剂回收装置及塑料焊接机噪声源强远低于 60dB，且《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附
---	---

表 G 也未将其列入高噪声设备名单，不进行噪声影响分析。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噪声源强为 75dB。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建筑隔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消声设施等，可使噪声值降低 15~25dB(A)。技改项目主要噪声分布情况见表 4.2-6。

表4.2-6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声压级/dB(A)				
																		北	西	南	东	
342 厂房	激光切割机	/	75	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40	-20	1	117	45	64	45	29.0	34.6	32.2	34.6	昼间	15	8	13.6	11.2	13.6	1

4.2.3.2 预测点设置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东侧鑫城名都居住区。因而考虑厂界噪声影响值和敏感点鑫城名都影响值。

4.2.3.3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值达标情况。

4.2.3.4 预测模式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20\lg(r/r_0)$;

③计算结果:

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2.3.5 预测结果与评价

综合考虑噪声源分布及防噪降噪措施,按模式计算出声源对各厂界最大的影响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3.6	58	58.2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6	56	56.2	7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1.5	58	58.9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5.9	54	54.1	65	达标

鑫城名都	昼间	34.5	47	59.2	60	达标
注：背景值为现有工程2025年例行监测值，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能有效代表现有工程正常运行工况下各厂界的声环境背景值。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表明，厂区内各噪声源经减振、墙体隔声等减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4a类标准要求；对周边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由此分析，故技改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6 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方拟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评价建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尽量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声的设备，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符合噪声允许标准的产品和消声减振的相关配件，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远离东侧厂界。 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各企业采用多年，实践证明是成熟、可靠的，因而是可行的。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10-20dB（A），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和4类标准的要求。 4.2.4 固废 4.2.4.1 工业固废 （1）一般固废 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0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中附件《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编号为367-003-S17，分类收集于用地东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点，然后及时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技改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洗枪溶剂、废膜。废洗枪溶剂产生量为						

	21.00t/a，废膜产生量约 0.04t/a。以上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非特定行业/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6，900-402-06 和 900-405-06。 分类采用专用的收集桶收集于用地东北侧的 2#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

表4.2-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00	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1.00	回收单位
溶剂回收	溶剂回收装置	废洗枪溶剂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21.00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1.00	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废膜		类比法	0.04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4	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表4.2-10 危险废物产排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洗枪溶剂	HW06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21.00	溶剂回收	液态	废洗枪溶剂	有机物	每天	T/In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膜	HW06 废有机溶剂	900-405-06	0.04		固态	废膜	有机物	每半年	T/In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2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废 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于用地东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点，然后及时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处理。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进行暂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 （二）危险废物 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建成的 2#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到了库房封闭，满足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要求，并设置了渗出液收集设施。库房地面设置了地沟和集水池，可防止存放的生产废液及废油泄漏污染外环境。库房地面基础及内墙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1m 高），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做了防腐处理。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进行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同时在危险废物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废溶剂等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且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部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
--------------	--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散落。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储存周期为6个月，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90 m²，其储存能力约为100t，能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涉及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涂装车间洗枪溶剂回收区、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发生废清洗溶剂泄漏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涂装车间、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修建了相应的收集沟及收集坑，若发生泄漏后能及时有效收集泄漏物料，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以上分析，技改项目营运期通过加强对生产区和储存区的管理和巡查后，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后续防治措施：加强对生产区和储存区的日常检查、监管和维护，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控，如发现污染现象的发生，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强化对技改项目重点防渗区的检查，对发现的防渗层破损等问题及时的整改和修复。

4.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风险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风险度的分析，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后应急措施，为工程设计和安全生产提供依据，将风险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

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表4.3-1 企业风险物质临界量标准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临界量（吨）
2（其他危险物质）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3）	/	50
166	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	584-84-9	5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全厂危险源辨识结果见表 4.3-2。

表4.3-2 全厂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q (t)	重大危险源临 界量Q(t)	q/Q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喷涂生产线	0.5	50	0.158
	化学品库房	7.4		
洗枪溶剂	喷涂生产线	0.5	50	0.08
	化学品库房	3.5		
洗面水	化学品库房	0.1	50	0.002
聚异氰酸酯及助剂混合料	发泡生产线	0.5	5	0.1
脱模剂	化学品库房	0.1	50	0.0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 库	8.2	50	0.164
合计				0.506

注：以上化学品储存量来源于企业提供资料及 2023 年风险评估报告核定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全厂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506，小于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3.1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不属于“四山禁建区”。环境保护目

标主要为周边居住区。

4.3.2 环境风险识别

4.3.2.1 生产过程中潜在危险性分析

洗枪溶剂在涂装车间的使用流程为：购买洗枪溶剂→库房→涂装线喷枪清洗→溶剂回收→涂装线喷枪清洗，生产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以后有组织排放。因此，工程系统中存在的潜在危险可能会因原料管道泄漏、排气系统发生故障、储存场所设置不合理、消防设施出现故障、人为因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等。

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和中毒，次要危险因素有触电、机械伤害、噪声等。

4.3.2.2 储运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化学品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存在的潜在危险主要有储存的包装桶等破裂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

运输事故一般是由于运输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等引发危险事故；运输企业非法改装车辆，如平板货车加装罐体、罐体容积与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不对应、变更行驶证、罐体达到报废标准未报废等，也容易导致泄漏等危险事故发生。项目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均由供应经销商或有资质单位负责运送，本公司不参与运输，故评价不予关注。

4.3.3 环境风险分析

一、生产区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洗枪溶剂发生泄漏：对周围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燃烧造成火灾。

由于项目厂区内化学品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项目严格按照相应的防治措施执行，能有效避免发生风险问题。

1、化学品储存存在以下潜在风险事故：

	洗枪溶剂泄漏造成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事故。 2、运输过程潜在事故分析：洗枪溶剂汽车运输时，因道路不平，违章驾驶等原因发生车祸事故，造成物料泄漏时，会危害周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污染环境。运输过程中物料装卸同样存在氢氧化钠泄漏风险。 3、伴生、次伴生风险：当企业发生火灾时，物料燃烧产生 NO_2，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而灭火时，产生大量消防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水体会造成污染。 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为一个独立的房间，地面做了防渗防漏处理，满足“六防”要求，房间内修建了收集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地面采用了 2mmHDPE 防渗，防渗等级为 P8，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cm/s，并采用环氧树脂玻璃丝布防腐进行防腐处理。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储存周期为 6 个月，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90 m^2，其储存能力能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对环境有较大危害的剧毒类、不可降解类物质，且通过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六防”措施，能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采用专用的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路线也会考虑尽可能避开环境敏感点，由此可知，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3. 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单位将按照相关处置规范进行合理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以明确项目危险废物的去向和处置情况。 4.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工艺设备方面：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
--	---

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

（2）加强对生产区和储存区的日常检查、监管和维护，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后及时收集和处理。

（3）企业现有涂装车间、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修建了相应的收集沟及收集坑，后续应加强对技改项目重点防渗区的检查，对发现的防渗层破损等问题及时的整改和修复。

（4）厂区循环水池兼做事故池，该水池上部未使用，未使用部分有效容积为 400m³。同时该水池已与污水处理站设有管道，收集的消防水可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重新处理；总排口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5）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出现事故排放时及时进行停产检修。

（6）电气、自控制：采用双回路电源，对关键设备、仪表等采用双路电源，确保安全生产。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预防性维修，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7）对设备、储存区等采取可靠的防雷接地措施、防静电接地措施。

（8）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9）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4.3.5 风险应急预案

建议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表 4.3-3。

表4.3-3 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截流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品库房设置环形地沟和集液池。
2	分区防渗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涂装车间、化学品库房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②厂内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库房禁止明火；②日常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定工作；
4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事故废水排入现有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5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危化品库房配备防护工具。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按相关规范和标准设置标识标牌；
7	应急预案	按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4.3.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所涉及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降低危险事故的发生及影响的扩散。

4.4 项目“三本帐”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计算见下表。

表4.4-1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名称	类别	技改前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6.652	0.000	0.000	6.652	0.000
	二氧化硫	7.243	0.000	0.000	7.243	0.000
	氮氧化物	20.484	0.000	0.000	20.484	0.000
	甲苯+二甲苯	6.179	0.000	0.000	6.179	0.000
	非甲烷总烃	24.23	0.000	4.460	19.770	-4.460
	总VOCs	23.483	0.000	4.460	19.023	-4.460
	苯系物	6.179	0.000	0.000	6.179	0.000
	氯化氢	0.01	0.000	0.000	0.01	0.000
废水	COD	12.025	0.000	0.000	12.025	0.000
	氨氮	1.082	0.000	0.000	1.082	0.000
	SS	20.6	0.000	0.000	20.6	0.000
	石油类	1.03	0.000	0.000	1.03	0.000
	总磷	0.192	0.000	0.000	0.192	0.00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47.280	1.000	0.000	248.280	1.000
	危险废物	399.66	21.040	36.000	384.700	-14.96
	生活垃圾	37.000	0.000	0.000	37.000	0.000
	生化池污泥	15.000	0.000	0.000	15.000	0.000

技改项目建成后洗枪溶剂进行了回收利用，减少了废洗枪溶剂的外运处置量，提高了洗枪溶剂的回用率，减少了VOCs的排放量，新增了边角废料，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

4.5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需要对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环境保护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以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可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

（1）废气监测

①监测点位：2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放口，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上下风向及厂界。

②监测因子：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

①监测点位：废水总排放口

②监测因子：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总磷。

（3）噪声监测

①监测点位：四周厂界分别设置1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②监测因子：厂界噪声

表4.5-1 本技改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	厂界与下风向单位厂界之间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342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确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有组织监测点	2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涂装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每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

			处理设施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表 征)	月	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50/660-2016)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苯系物	1次/每 季	
	废 水	废 水 处 理 站	排放口	流量、pH、COD、 BOD ₅ 、SS、氨氮、 石油类、总磷	1次/半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噪 声	厂界	东侧、北 侧、西侧 厂界	昼、夜间等效声 级	1次/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
			南侧厂界	昼、夜间等效声 级	1次/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4a类
	固 废	全厂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产生 量约为1.00t/a	每年分 类统计 一次	/
			危险废物	废洗枪溶剂、废 膜,合计产生量 为21.04t/a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级活性炭处理设施DA001	非甲烷总烃	激光切割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注塑成型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2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废洗枪溶剂回收系统维护工序有机废气通过该回收房间整体抽风进行收集,作为PP3喷漆房补风替换原部分新风补风,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涂装线废气沸石转轮+RTO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磷	调配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东侧、北侧、西侧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远离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然后及时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处理;废洗枪溶剂、废膜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生产区和储存区的日常检查、监管和维护,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控,如发现污染现象的发生,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强化对技改项目重点防渗区的检查,对发现的防渗层破损等问题及时的整改和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艺设备方面：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 (2) 加强对生产区和储存区的日常检查、监管和维护，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后及时收集和处理。 (3) 企业现有涂装车间、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修建了相应的收集沟及收集坑，后续应加强对技改项目重点防渗区的检查，对发现的防渗层破损等问题及时的整改和修复。 (4) 厂区循环水池兼做事故池，该水池上部未使用，未使用部分有效容积为400m³。同时该水池已与污水处理站设有管道，收集的消防水可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重新处理；总排口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5)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出现事故排放时及时进行停产检修。 (6) 电气、自控制：采用双回路电源，对关键设备、仪表等采用双路电源，确保安全生产。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预防性维修，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7) 对设备、储存区等采取可靠的防雷接地措施、防静电接地措施。 (8) 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9) 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减轻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企业应在水性漆技术成熟后及时进行油性油漆的替代。

表 A.1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2026.6.16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2005 号		
地理坐标	中心位于东经 106.591645683, 北纬 29.691309991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91500000759289815Q001V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不新增劳动定员，通过厂区内进行调配；昼间 8h 工作制度。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年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年冲孔加工 20 万件保险杠和年焊接装配 6500t 汽车内外饰件		
主要原料及用量	洗枪溶剂 66t/a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过滤膜 0.02t/a、反渗透膜 0.02t/a		
主要污染物总量	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技改后废洗枪溶剂产生量将减少 15.00t/a，VOC 排放量将削减 4.46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大江东阳激光弱化及搪塑发泡扩产项目	渝（两江）环准〔2021〕189 号		原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已于 2021 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完成验收工作。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应急预案	2026.5.21		500128-2026-048-LT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环境管理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人员，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专职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	--

续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容分类	主要生产/公用单元	生产线（公用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及其工艺	参数或能力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高度/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342 厂房	冲孔加工线	激光切割机	1	有组织	2 级活性炭吸附	76000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	已建，依托
		溶剂回收线	溶剂回收机	1	有组织	沸石转轮+RTO 处理系统	230000Nm ³ /h	非甲烷总烃	DA002		40 米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50	3.1	
		装配线	机械焊接	24	无组织	/	/	非甲烷总烃	/	一般排放	15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	

			机							口					
	厂界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60-2016)	2	/	/
	生产厂房外	/	/	/	无组织	/	/	非甲烷总烃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	/	/	/	/
公用单元	无	/	/	/	/	/	/	/	/	/	/	/	/	/	/
声环境	生产厂房	冲孔加工线	激光切割机	1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	/	/	/	/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	/	新建, 未建
辐射环境	无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	分类堆放于一般工业固废间	外售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现有用地东北侧, 占地面积约60 m²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依托, 已建		
	废洗枪溶剂	危险废物	900-402-06	0.03	防渗漏容器单独盛装, 托盘, 暂存于 2#危险废物贮存库	分类暂存于 2#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	21	2#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现有用地东北侧, 占地约90 m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要求, 进行防风、防雨、防晒、 防渗、防漏、				依托, 已建		

	废膜	危险废物	900-405-06	0.01		质单位处置	0.04		防腐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	
土壤及地下水	加强对生产区和储存区的日常检查、监管和维护，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控，如发现污染现象的发生，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强化对技改项目重点防渗区的检查，对发现的防渗层破损等问题及时的整改和修复。									依托，已建
生态保护	/									/
环境风险防范	(1) 工艺设备方面：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 (2) 加强对生产区和储存区的日常检查、监管和维护，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后及时收集和处理。 (3) 企业现有涂装车间、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修建了相应的收集沟及收集坑，后续应加强对技改项目重点防渗区的检查，对发现的防渗层破损等问题及时的整改和修复。 (4) 厂区循环水池兼做事故池，该水池上部未使用，未使用部分有效容积为400m³。同时该水池已与污水处理站设有管道，收集的消防水可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重新处理；总排口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5)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出现事故排放时及时进行停产检修。 (6) 电气、自控制：采用双回路电源，对关键设备、仪表等采用双路电源，确保安全生产。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预防性维修，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7) 对设备、储存区等采取可靠的防雷接地措施、防静电接地措施。 (8) 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9) 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依托，已建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利用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主要进行设备安装，除配套设施建构建设外，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施工人员不住宿和就餐，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设备运输依托周边园区道路。									新建
主要环境保护	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的居民区。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一个声环境保护目标鑫城名都住宅区。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约 7.5km 处的长江。									

目标	
----	--

续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C 级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否
	水环境管理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包含单位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含自动监测要求）	开展自行监测，废气（含无组织）监测频次不低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规定的最低频次，噪声频次不低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的最低频次。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否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开相关信息。			
	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技改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翠云组团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以接受。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技改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技改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652	6.652	0	0	0	6.652	0
	二氧化硫	7.243	7.243	0	0	0	7.243	0
	氮氧化物	20.484	20.484	0	0	0	20.484	0
	甲苯+二甲苯	6.179	6.179	0	0	0	6.179	0
	非甲烷总烃	24.23	24.23	0	0	4.46	19.770	-4.460
	总VOCs	23.483	23.483	0	0	4.46	19.023	-4.460
	苯系物	6.179	6.179	0	0	0	6.179	0
	氯化氢	0.01	0.01	0	0	0	0.01	0
废水	COD	12.025	12.025	0	0	0	12.025	0
	氨氮	1.082	1.082	0	0	0	1.082	0
	SS	20.6	20.6	0	0	0	20.6	0
	石油类	1.03	1.03	0	0	0	1.03	0
	总磷	0.192	0.192	0	0	0	0.19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247.28	247.28	0	1.00	0	248.28	+1.00
危险废物	/	399.66	399.66	0	21.04	36.00	384.70	-14.96
生活垃圾	/	37	37	0	0	0	37	0
生化池污泥	/	15	15	0	0	0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图号：渝S(2025)130号 注：图内界线不作划界依据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二六年一月

附图1 技改项目地理位置图